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5民初337号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欧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33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拖欠的合同货款160595.6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4089.34元；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由审判员钱军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